



斯达科技

NEEQ: 430737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O POWER(WUXI)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4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新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惠娟
电话	0510-83313793
传真	0510-83318792
电子邮箱	zhj-752@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sida.com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 20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0,198,441.61	145,962,576.61	-2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58,646.18	126,036,435.20	-2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6	3.00	-2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	12.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1%	13.4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947,114.52	65,136,398.51	-7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7,789.02	19,065,403.40	-16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82,374.97	18,016,693.72	-1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190.01	9,760,939.22	-19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4%	15.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4%	14.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164.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061,000	62.05%	0	26,047,050	62.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13,100	11.70%	0	4,899,150	11.66%
	董事、监事、高管	184,000	0.44%	0	184,000	0.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39,000	37.95%	0	15,952,950	37.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01,500	35.00%	0	14,715,450	35.04%
	董事、监事、高管	1,237,500	2.95%	0	1,237,500	2.9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新忠	9,840,600	0	9,840,600	23.43%	7,380,450	2,460,150	0	0
2	黄丽君	9,774,000	0	9,774,000	23.27%	7,335,000	2,439,000	0	0
3	上海允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817,814	0	6,817,814	16.23%	0	6,817,814	0	0

4	任军强	1,981,000	-2,000	1,979,000	4.71%	0	1,979,000	0	0
5	李熹	1,532,200	0	1,532,200	3.65%	0	1,532,200	0	0
6	浦伟杰	1,440,000	0	1,440,000	3.43%	0	1,440,000	0	0
7	张惠娟	1,421,500	0	1,421,500	3.38%	1,237,500	184,000	0	0
8	张耀东	1,277,964	62,800	1,340,764	3.19%	0	1,340,764	0	0
9	厉铁军	1,165,463	-5,463	1,160,000	2.76%	0	1,160,000	0	0
10	徐跃东	756,000	0	756,000	1.80%	0	756,000	0	0
合计		36,006,541	55,337	36,061,878	85.85%	15,952,950	20,108,92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张新忠与黄丽君系夫妻关系，张新忠与张惠娟为兄妹关系。
- 2、张新忠和黄丽君为一致行动关系。
- 3、浦伟杰为上海允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厉铁军为上海允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 4、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按照要求执行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按照要求执行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按照要求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